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西政办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昆政办〔2021〕78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西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山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区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一）使用财政资金



形成的资产；（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区级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区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报告；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组织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向区财政局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接受区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向区财政局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接受区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依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



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九条** 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按照职能职责审核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



告中对有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



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决议等，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区财政局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涉及土地再利用且属于经营性开发的、协议处置股权的、资产单项价值或总价值（含出租、出借事项）超过部门审批限额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区财政局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区委或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区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于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置收入缴入区级国库。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有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非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在申请预算安排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补助时，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区人民政府或区财政局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区财政局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账、账卡、账实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区财政局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区人民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按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



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有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区人民政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第四十二条** 区财政局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制度，实现绩效预算管理的效率性、有效性和经济性。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三条**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和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与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等系统对接。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



分析，为监督管理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五条** 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



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2.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3.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附件 1

##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资〔2021〕274号）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结合西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



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第五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首先保证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条** 区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批复文件，应作为单位订立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合同（协议）的依据。

**第七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 第二章 单位资产管理

**第八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绩效管理等环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资产管理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第九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对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卡片登



记，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固定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

**第十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盘盈的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后登记入账；盘亏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

**第十一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建立相应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进行可靠、有效的分类登记、评估，推动无形资产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资产监督管理，可采取新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实物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 第三章 出租出借

**第十四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职能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与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让与国有资产使用权的行为无论收取任何形式的补偿，均视同出租行为。

**第十五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闲置资产；
- （二）租赁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三）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四）除特殊情况外，应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十六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七条** 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用于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按规定权限报批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八条** 资产出租，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出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文件；
- （二）出租资产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三）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具备正规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
-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
- （六）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 （七）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职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向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等非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可将单位国有资产出借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非盈利性工作，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二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文件;
- (二) 出借资产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出借协议;
- (五)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原则上不予批准购买同类资产;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的日常费用(水、电、气、物业费用等)由承租方、承租方承担,资产的出租、出借单位不得在年度预算中编制安排。

#### 第四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四条** 区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是指区级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



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二十七条** 区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要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要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和被投资主体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八条** 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外投资：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区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按规定备案。

**第三十条** 区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建立风险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一条** 区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区级事业单位办理对外投资或增资扩股的，办理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文件；
- （二）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 利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 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五) 拟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中的名称自主申报成功告知书; 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 应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情况;

(六) 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草案;

(七) 对外投资国有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

(八) 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 本单位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加盖单位公章);

(十)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一) 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十二)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审批权限



**第三十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的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根据规定权限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批。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以下权限申报审批：

（一）由主管部门审核并审批的：

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以外，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或出租、出借评估总价值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

（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审批的：

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以外，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或出租、出借评估总价值在 10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的。

（三）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审批的：

1.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或出租、出借评估总价值超过 30 万元；

2. 出租、出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按以下权限申报审批：

（一）由主管部门审核并审批的：

1.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下的；

2. 利用实物资产（不含土地、房屋构筑物）对外投资评估价值单项或批量 30 万元（含）以下的。



(二) 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审批的:

1.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超过 10 万元的;
2. 利用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评估价值单项或者批量超过 30 万元的;
3. 利用房屋构筑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不含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对外投资的。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原值(或出租、出借评估价值)单项价值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和多项资产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区财政局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区政府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原值(或出租、出借评估价值)超过单项价值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和多项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经区政府研究后,报请区委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第三十七条** 区级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按照《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使用收益

**第三十八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出租、出借合同约定或对外投资协议,及时取得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

**第三十九条** 区级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区级国库,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非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在申请预算安排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补助时，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 第七章 资产清查、产权登记及纠纷调处

**第四十一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单位开展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二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需要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区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根据规定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级财政部门、区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区财政局确认批复。除上述外，部门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由主管部门确认批复。

**第四十四条** 区级事业单位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具体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做好资产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权属证书，资产发生权属变动时，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区财政局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区人民政府裁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按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出租、出借资产的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出租、出借合同的履行情况；出租、出借收益的收缴和管理使用情况；其他事项等。区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出租、出借资产进行抽查，必要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抽查。

**第四十八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



度。单位资产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直接或間接造成國有資產損失的，經調查核實和責任認定，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區級行政事業單位要依法依規履行資產使用管理職責，定期向上級部門報告資產使用管理情況，按規定進行資產使用審批事項備案，加強內部監督，及時發現和糾正資產使用中的違法、違規行為。除涉及國家安全和秘密外，區級行政事業單位要按照規定向社會公開國有資產占有及使用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第五十條** 主管部門要切实承擔好組織管理職責，加強本部門所屬行政事業單位國有資產審核、審批及監督檢查，出現問題及時向區財政局或紀檢監察部門反映，依法糾正資產使用中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五十一條** 區財政局要建立與自然資源、紀檢監察、審計等部門的聯動機制，加強對區級行政事業單位資產使用過程監督檢查，維護國有資產安全完整。

**第五十二條** 在資產使用過程中，存在下列行為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理、處罰、處分：

- （一）超越權限對外投資和出租、出借資產的；
- （二）對不符合規定的對外投資和出租、出借事項予以審批的；
-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違規利用資產對外投資和出租、出借的；
- （四）隱瞞、截留、擠占、坐支、挪用資產收益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行为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按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四条** 区级人民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区级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区级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区政府原下发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保障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资〔2021〕273号）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西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

**第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配置范围不包含土地使用权、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公务用车、保障性住房等特殊资产，上述资产配置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资产配置方式及原则

**第五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接受捐赠等。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六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单位资产存量已经超过配置标准的，不可接受调剂资产。

**第七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

**第八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九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

**第十一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 第三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报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可采用上限标准、区间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规定。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遵循保障履职需要、厉行节约和相对稳定的原则制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按照昆明市相关标准执行；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依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符合配置标准规定，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



配置。

#### 第四章 资产配置审批权限及流程

**第十七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调剂、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的，由单位按本部门或本单位内控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需租用资产的，由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租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报主管部门审批，向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购置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的规定和程序申请：

（一）单位申报。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等情况，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申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同步编报新增资产购置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产购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新增资产购置预算申请随部门预算报送区财政局。

（三）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局预算管理科室根据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与使用情况等



审核新增资产购置预算。新增资产购置预算审核结果是单位年度资产购置的上限指标。

（四）财政部门批复。经区人大批准后，区财政局将新增资产购置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执行。

**第二十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确因不可预见事项（含经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等）需临时购置资产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依据、详细说明理由（包括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所需经费及其预算来源等），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所属单位资产配置进行认真审核，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自觉接受区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并采取适当方式予



以通报：

- （一）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四）单位存在大量闲置资产仍申请新购的；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

**第二十七条** 区级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区级人民团体使用财政资金购买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区级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



施行。《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的通知》（西财国资〔2018〕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资〔2021〕275号)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西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者核销



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五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产权清晰无争议，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评估

**第六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专业评定，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符合全区发展规划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处置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确因技术淘汰或国家其他规定需要进行替换，但还可以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非涉密），可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调剂模块进行登记，供调剂或捐赠使用。

**第八条** 资产处置事项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是单位进行相



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资产处置事项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况需进行资产评估：

- （一）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二）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五）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
- （二）下属单位之间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的；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根据权限报经区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十一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行。

### 第三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二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土地、房屋、车辆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股权等符合进场交易的资产按照规定评估后，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拍卖机构，采取“招、拍、挂”或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 90%，应当按规定权限报区财政局或主管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十四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文件；
- （二）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
- （四）涉及资产评估的，需提供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五）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及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六）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因撤销、合并、分立而出售、出让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八）因拆迁而出售、出让资产的，须提供房屋拆除批复文件或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

（九）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置换是指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十六条** 涉及征收的资产置换，应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十七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

（二）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待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基本情况说明应包含待置换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四）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五）涉及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换双方的资产评估报告，置换双方同一时间点资产评估价值情况对比材料；

（六）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当地政府或部门关于同意置换的会议纪要、置换意向书;

(八) 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十八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 或者未达到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等问题, 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 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第十九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 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第二十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资产的,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文件;

(二) 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 能够证明报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

(四) 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房屋及构筑物因老旧、年久失修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 需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



告；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报废需提供车辆编制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报废特种设备的，应提供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技术鉴定材料；

（六）报废资产应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资产状况和价值进行审核，出具相关证明；

（七）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报损是指发生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二条** 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报损：

（一）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应上缴区国库。

**第二十四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损资产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

（二）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



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

（四）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盘亏资产应由单位组织资产清查，提供单位内部说明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七）房屋及构筑物因城区规划等原因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材料；

（八）因技术进步淘汰、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过高还未达到正常报废条件的资产，须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或技术鉴定等材料；

（九）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担保（如有）发生损失申请报损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

（二）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五）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七）破产企业应提交法院裁定、判决等；

（八）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

（二）处置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企业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等足以证明资产确实无法收回的合法、有效证明；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无法找到债务人的，需提供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的追索材料；

（六）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七）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八) 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二十八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 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 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 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二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国有资产，不得无偿调拨（划转）或注入企业。

**第三十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文件；
- (二) 关于同意无偿调拨（划转）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记账凭证和固定资产卡片等凭据的复印件等；
-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改变隶属关系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有关批文；



（五）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六）接收方同意接收的相关材料；

（七）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无偿调拨（划转）需提供车辆编制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八）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对外捐赠是指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捐赠等。

**第三十二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捐赠国有资产原则上仅限于公益性和扶贫、赈灾等救济性捐赠。

**第三十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

（二）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四）关于同意捐赠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

（六）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的，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确认。

## 第六章 审批权限

**第三十五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应按规定提供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事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报区财政局登记备案。

**第三十六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区汽车定编主管部门进行车辆处置事项审批后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办理账务核销。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由主管部门审核并审批的：

1. 待处置国有资产单项资产原值 5 万元（含）以下或一次性报废批量资产原值总计 10 万元（含）以下的（不含车辆）；



2. 同一主管部门内部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

（二）由财政部门审核并审批的：

1. 待处置国有资产单项资产原值 5 万元（不含）—10 万（含）或一次性报废批量资产原值总计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的；

2. 按规定核销单笔货币性资产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三）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的：

1. 待处置国有资产单项资产原值超过 10 万元（不含）或者一次性报废批量资产原值总计超过 20 万元（不含）的；

2. 待处置土地使用权（除经营性开发外）的；

3. 待处置房屋构筑物的；

4. 除正常报废外，以捐赠、报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

5. 跨部门、跨级次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

6. 按规定核销单笔货币性资产损失超过 1 万元以上的；

7. 区级事业单位发生分离、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的；

8.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财政局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请区委或区政府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

（一）涉及土地再利用且属于经营性开发的；

（二）协议处置股权的；



（三）处置国有资产单项资产原值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和多项资产原值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报请区政府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处置国有资产单项资产原值超过单项价值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和多项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经区政府研究后，报请区委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四）需要报批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过程中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按照《昆明市西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处置收益

**第四十条** 处置收益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四十一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应当依法缴纳税费，除本办法第四十三条一款外，处置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在申请预算安排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补助时，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四十三条** 区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区级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收益在依法缴纳税费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收益形式为现金和非现金的，现金部分及时、足额上缴区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现金部分留归单位管理使用。

（三）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四十四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取得处置收益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区级国库。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六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确保资产处置过程中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除涉及



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全过程监督，建立资产处置监督制度。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审批事项备案，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八条** 区财政局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过程监督检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九条** 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
- （二）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等人为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的；
- （四）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的；
- （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一条** 区级人民团体处置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区级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山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1〕113 号）同时废止。